

# W-8BEN 表格 填寫說明



(2017 年 7 月修訂版)

## 受益人外籍身分證明書（為美國稅項預扣優惠及申報備用）（個人）

章節條款引用美國國內稅收法規，除非另有說明。

### 未來發展動向

若需 W-8BEN 表格及其說明之發展動向的最新資料（如這些資料刊佈之後頒佈之法規），請參閱國稅局網站 [IRS.gov/FormW8BEN](http://IRS.gov/FormW8BEN)。

### 最新動態

為確保與 W-8BEN-E 表格相符，對 W-8BEN 表格進行少量更新。在第 1 部分之前加入有關交互保險的附註；為確保與 W-8BEN-E 表格相符，對第 2 部分第 10 項進行更新；以及為釐清文義對第 3 部分第一小點進行修正。為反映 2017 年 1 月發布之第 3 章與第 4 章內的暫行與最終條例的規定，已對這些說明進行更新。說明中包含有關 W-8BEN 表格何時須附加外國 TIN 與出生日期的額外資料。此外，說明中亦包含使用電子簽章的相關資料。

**更多資料** 若需 FATCA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國稅局網站 [IRS.gov/FATCA](http://IRS.gov/FATCA)。

## 一般說明

若需這些說明使用之術語定義，請參閱下文定義。

### 表格用意

**遵從第 3 章規定以證實身分。** 外國人士收到的來自美國財源之收入會被徵收 30% 的預扣稅，這些收入包括：

- 利息（包括某些原始發行折價 (OID)）；
  - 股利；
  - 租金；
  - 權利金；
  - 花紅；
  - 年金；
  - 所提供之服務的補償金或期望的補償；
  - 證券借貸交易之替代款項；
- 或
- 其他固定或可確定之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潤或收入。

按支付的總金額繳納稅款，且通常依據第 1441 條款繳納預扣稅。不論是否為著受益人之利益，直接付予受益人或其他人士（如中間人、代理人或合夥人），款項均被視為已給付。

此外，第 1446 條款要求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須為該合夥企業有實際關連之應納稅收入的外國合夥人之分配份額繳納預扣稅。合夥企業內遵循第 1441 或 1442 條款條文提交 W-8BEN 表格的合夥人通常也符合第 1446 條款之文件要求。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第 1441 條款及第 1442 條款之文件要求與第 1446 條款之文件要求不相配。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46-1 至 1.1446-6 條款。

**附註。** 被作廢之實體的業主（包括個人），但被作廢之實體自身除外，必須遵從第 1446 條款規定提交合適的 W-8BEN 表格。

若閣下收到某些類型之收入，閣下必須提交 W-8BEN 表格：

- 證實閣下並非美國人士；
- 宣稱閣下是須提交 W-8BEN 表格之收入的受益人，或是受第 1446 條款規制之合夥企業的外籍合作人；及
- 若適用，以與美國簽署所得稅條約且符合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外國居民身分，申請享有預扣稅減免優惠。

閣下還必須提交 W-8BEN 表格，且針對某些類型的收入，申請享有國內資料申報及備用稅項預扣（依據第 3406 條款所述之備用預扣稅率）豁免優惠，無需依據第 1441 條款規定對外國人士預扣 30% 的稅款。此類收入包括：

- 經紀收入；
  - 短期（183 天或以下）OID；
  - 銀行存款利息；
  - 外國財源利息、股利、租金或權利金；
- 及
- 外籍美國居民參與廿一點、百家樂、雙骰兒賭博、輪盤賭或大 6 輪賭博所得之收益。

扣繳代理或收入付款方可以信賴填妥的 W-8BEN 表格，將與 W-8BEN 表格有關的款項視為支付給受益人為外國人士的款項。若適用，扣繳代理可以信賴 W-8BEN 表格，減免納稅人應繳納的預扣稅。

先將 W-8BEN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或付款方，然後其即會將收入支付給閣下，或存入閣下的帳戶。未能按要求提交 W-8BEN 表格可能導致外國人士被預扣 30% 或備用預扣稅率（依據第 3406 條款規定）的稅款。

**遵從第 4 章規定以證實身分。** 外國金融機構 (FFI) 可以信賴填妥的 W-8BEN 表格，證實閣下的第 4 章身分為外國人士。應按要求將 W-8BEN 表格交給 FFI。未這樣做可能導致美國境內財源支付給閣下或存入閣下（被視為不遵從帳戶持有人）帳戶的收入將被預扣 30% 的稅款。請參閱下文稅項預扣之總額的定義。

**額外資料。** 若需扣繳代理之額外資料及說明，請參閱 W-8BEN、W-8BEN-E、W-8ECI、W-8EXP 及 W-8IMY。

### 須提交 W-8BEN 表格之人士

閣下必須將 W-8BEN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或付款方若閣下是外籍美國居民，且是稅項預扣之總額的受益人，或閣下是 FFI 帳戶持有人，且用文件證明閣下的外籍美國居民身分。若閣下是被作廢之實體的單一業務，閣下會被視為被作廢之實體收取的收入的受益人。依據扣繳代理、付款方或 FFI 的要求提交 W-8BEN 表格，不論閣下是否申請享有減免預扣稅項優惠。

閣下還應將 W-8BEN 表格交給要求提供此表格的款項結算實體 (PSE)，若閣下是外國人士，且以參與協議之收款方身分收取依據第 6050W 條款規定須申報（預付卡交易及第三方網路交易）之款項。但是，若款項是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的收入，閣下應將 W-8ECI 表格交給 PSE。

### 若閣下擁有如下任一身分，請勿使用 W-8BEN 表格。

- 閣下是外國實體，且用文件證明閣下的外籍身分、第 4 章身分或申請享有條約優惠。應該使用 W-8BEN-E 表格。
- 閣下是美國公民（即使閣下居住在美國境外）或其他美國人士（包括外籍美國居民）。應該使用 W-9 表格，以文件證明閣下的美國人士身分。
- 閣下擔任外國中間人（即並非代理自己的帳戶，而是代理他人的帳戶，例如代理人、代名人或託管人）。應該提供 W-8IMY 表格。
- 閣下是外籍美國居民，且就美國境內提供之獨立或非獨立個人服務補償而申請美國豁免預扣優惠。應該提供 8233 表格或 W-4 表格。
- 閣下收取之收入與美國境內貿易或商業活動有實際關連，除非可透過合夥企業分配給閣下。應該提供 W-8ECI 表格。若有任何收入須提供 W-8BEN 表格且有實際關連，即表明情況發生變動，此類收入無需提交 W-8BEN 表格。閣下必須提交 W-8ECI 表格。請參閱下文情況變動。

**將 W-8BEN 表格交給扣繳代理。**請勿將 W-8BEN 表格寄往國稅局。應該將該表格提交給要求閣下提供之人士。此人士通常是將收入付給閣下、存入閣下帳戶之人士或分配收入給閣下的合夥企業。FFI 亦可能要求閣下提供此表格，以使用文件證明閣下的帳戶是非美國帳戶。請將 W-8BEN 表格交給要求閣下提供之人士，然後該人士即會將收入付款給閣下、存入閣下帳戶或分配給閣下。若閣下沒有提供此表格，扣繳代理可能會預扣 30%（依據第 3 章及第 4 章規定）、備用預扣稅率或第 1446 條款規定之適用稅率的稅款。若閣下收到單個扣繳代理超過一種類型之收入，且申請享有不同的條約優惠，則扣繳代理可能會要求閣下為每種類型之收入提交一份 W-8BEN 表格。通常必須將一份單獨的 W-8BEN 表格交給每個扣繳代理。

**附註。**若閣下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收入或帳戶，扣繳代理會將此收入或帳戶視為外國人士持有，且該外國人士是款項受益人，只要所有業主均已提交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若扣繳代理或金融機構收到任何聯名持有人提交之 W-9 表格，付款對象必須為美國人士，且帳戶被視為美國帳戶。

**情況變動。**若情況變動導致閣下提交之 W-8BEN 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閣下必須於情形變動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扣繳代理、付款方或 FFI（閣下於其內部開設帳戶），且必須重新提交 W-8BEN 表格或其他適當之表格。

若閣下使用 W-8BEN 表格證明閣下是外國人士，美國境內地址的更改屬情況變動。一般而言，同一外國國家境內的搬遷或搬遷到另一非美國國家則不屬情況變動。但是，若閣下使用 W-8BEN 表格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則搬遷到美國或遷離至閣下一貫享有條約優惠的國土境外則屬情況變動。在這種情況下，閣下必須於搬遷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扣繳代理、付款方或 FFI。

**W-8BEN 表格期滿** W-8BEN 表格之生效期通常將由簽署表格之日期開始至連續第三個日曆年之最後一日為止，且可用於證實外籍身分，除非情況變動導致該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例如一份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簽署之 W-8BEN 表格將持續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在某些情況下，W-8BEN 表格持續生效至情況發生變動。若需確定 W-8BEN 表格之生效期，以用於證實第 4 章身分，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71-3(c)(6)(ii) 條款。若需確定 W-8BEN 表格之生效期，以用於證實第 3 章身分，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41-1(e)(4)(ii) 條款。

若閣下於提交 W-8BEN 表格後成為美國公民或居民，則不再以第 1441 條款規定之 30% 的預扣稅率，或第 1446 條款規定之外國合夥人有實際關連之收入部分的預扣稅

率，對閣下課稅。但凡閣下於 FFI 內開設有帳戶，依據第 4 章規定，FFI 無需申報閣下的帳戶。一旦成為美國公民或外籍美國居民，閣下必須於 30 日內通知扣繳代理、付款方或 FFI。閣下可能需要提交 W-9 表格。若需更多資料，請參閱 W-9 表格及其說明。



只要閣下在美國境內居住的時間超過 3 年，閣下即可能成為美國居民，從而減少納稅金額。

請參閱 Pub. 519 (519 號刊物)，閣下可至 [IRS.gov/Pub519](https://www.irs.gov/pub/519) 取得。若通過居住測試，閣下必須於 30 日內通知扣繳代理、付款方或 FFI（閣下於其內部開設帳戶），並提交 W-9 表格。

## 定義

**帳戶持有人。**帳戶通常是指被列為或辨認為金融帳戶持有人或所有人之人士。例如，若合夥企業被列為金融帳戶持有人或所有人，該合夥企業則屬帳戶持有人，而非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但有某些例外情況）。但是，若帳戶持有人為單一成員之被作廢之實體，則該帳戶被視為由該實體的單一業主持有。

**應繳納稅款之金額。**依據第 3 章規定應繳納稅款之金額通常是指美國境內財源給付之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 (FDAP) 收入金額。FDAP 收入是指總收入內包括之全部收入，包括利息（及 OID）、股利、租金、權利金及補償。FDAP 收入不包括財產銷售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市場貼現及權利金），以及條例第 1.1441-2 條款所述之其他具體收入項目（例如銀行存款利息及短期 OID）。

依據第 1446 條款規定，應繳納稅款之金額是指外籍合夥人持有之合夥企業有實際關連之須納稅收入。

應依據第 4 章規定繳納預扣稅之金額通常是指美國財源 FDAP 收入（亦是依據條例第 1.1473-1(a) 條款規定應繳納預扣稅之款項）的金額。確定是否依據第 4 章規定扣繳稅款時，依據第 3 章規定扣繳稅款之豁免優惠不適用。若需適用於須繳納預扣稅之款項定義的具體例外項目，請參閱條例第 1.1473-1(a)(4) 條款（例如，免除某些非金融款項的稅款）。

**受益人。**除因所得稅優惠條約而獲稅款減免的款項外，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在美國稅收原則下必須於報稅表上申報總收入的人士。若該人士以代名人、代理人或託管人身分獲得收入、或以交易渠道方式參與而作廢，則不被當作是收入之受益人。當支付的數額不構成收入，確定受益人所有權時則將該款項算作收入。

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信託和外國讓與信託並非該合夥企業或信託收入的受益人。外國合夥企業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只要該合夥人本身並非合夥企業、外國簡單信託或讓與信託、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機構。外國簡單信託（即第 651(a) 條款所述之外國信託）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信託的受益人，若受益人本身並非外國合夥企業、外國簡單或委託人信託、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機構。外國委託人信託（即依據第 671 至第 679 條款，全部或部分的收入被視為委託人或另一方所擁有的外國信託）的受益人則屬信託之所有人。外國複合信託（即一個非外國簡單信託或外國委託人信託的外國信託）所得收入的受益人則是信託本身。

為遵從第 1446 條款，相同的規則適用於受益人，但例外之處是，依據第 1446 條款，由外國簡單信託向合夥企業提交表格，而非受益人。

外國遺產收入的受益人則是遺產本身。

**附註。**付予美國合夥企業、美國信託或美國遺產的款項被視為給美國收款人的付款，故不會依據第 3 或 4 章規定之 30% 的預扣率徵稅。美國合夥企業、美國信託或美國遺

產應該向扣繳代理提交 W-9 表格。為遵從第 1446 條款美國讓與信託或被作廢之實體帳戶本身不應向扣繳代理提交 W-9 表格。相反，委託人或其他所有人須向扣繳代理提交適當的表格。

**第 3 章。**第 3 章是指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3 章（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及外國公司稅項扣繳）。第 3 章包含第 1441-1464 條款。

**第 4 章。**第 4 章是指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第 4 章（外國帳戶強制申報義務）。第 4 章包含第 1471-1474 條款。

**視同合規之 FFI。**依據第 1471(b)(2) 條款，某些 FFI 被視為遵從第 4 章條例規定，無需與國稅局簽訂 FFI 協議。但是，某些視同合規的 FFI 必須向 IRS 註冊並取得全球中間人識別號碼 (GIIN)。這些 FFI 被稱為**註冊視同合規之 FFI**。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f) 條款。

**被作廢之實體。**依據條例第 301.7701-2(b) 條款，擁有一業主且並非公司之商業法人不被當作獨立於其業主的法人。被作廢之實體無需遵照第 1446 條款規定而向合夥企業提供 W-8BEN 表格，亦無需遵照第 4 章規定向 FFI 提供 W-8BEN 表格。此類實體的業主應該提供適當的文件。請分別參閱條例第 1.1446-1 條款及第 1.1471-3(a)(3)(v) 條款。

某些實體可被作廢，以繳納稅款，亦可被承認，以申請享有適用租稅協定之條約優惠（請參閱下文混合實體之定義）。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混合實體必須填寫 W-8BEN-E 表格。請參閱 W-8BEN-E 表格及其說明。

**金融帳戶。**金融帳戶包括：

- 金融機構開設的存款帳戶；
- 金融機構開設的保管帳戶；
- 條例第 1.1471-5(e) 條款定義之投資法人及某些控股公司、財務中心或財務公司的股本或債務權益（既定證券市場內定期交易之權益除外）；
- 現金價值保險合約；及
- 年金合約。

為遵從第 4 章規定，存在某些例外帳戶，例如某些利稅儲蓄帳戶、期限人壽保險合約、遺產持有之帳戶、託管帳戶及年金帳戶。這些例外情況另訂有細則。請參閱條例第 1.1471-5(b)(2) 條款。帳戶亦被排除在適用 IGA 項下金融帳戶定義之外。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一般是指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約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投資法人或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

**外國金融機構 (FFI)** FFI 通常是指外國的金融機構實體。

**外國人士。**外國人士包括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以及其他非美國人士之外國實體（這些實體應該填寫 W-8BEN-E，而非此 W-8BEN 表格）。

**混合實體。**混合實體是指依據國稅法之身分認定被視為具財政透明度，但在其他與美國締結所得稅條約的國家境內被視為不具財政透明度的任何人士（個人除外）。混合實體身分關乎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政府間協議 (IGA)。**IGA 是指模式 1 IGA 或模式 2 IGA。若需被視為有效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之司法管轄區列表，請參閱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模式 1 IGA** 是指美國或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機構之間締結的協議，以實施 FATCA 法案，規定 FFI 向此類外國政府或機構申報，且與國稅局自動交換所申報之資料。向法律管轄權政府申報帳戶之模式 1 IGA 法律管轄權內之 FFI 被稱為**申報模式 1 FFI**

**模式 2 IGA** 是指美國或財政部與外國政府或一個或多個機構之間締結的協議，以實施 FATCA 法案，規定 FFI 直接依據 FFI 協議規定向國稅局申報，且此類外國政府或機構與國稅局交換所申報之資料。在模式 2 IGA 法律管轄權內締結有關分行之 FFI 協議的 FFI 是參與協議之 FFI，但可被稱為**申報模式 2 FFI**。

**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 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是指並非美國公民或外籍美國居民之個人。外籍美國居民是指通過「綠卡測試」或「居住測試」之外國人士。未通過任一測試之任何人士即屬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此外，若依據條例第 301.7701(b)-7 條款，外國人士被視為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並計算個人在美國的所得稅負債，或外國人士是波多黎各、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維京群島或美屬薩摩亞的實質居民，亦屬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請參閱 Pub. 519（519 號刊物）以了解更多有關外籍美國居民和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身分的資料。



即使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嫁給或迎娶美國公民，或外籍美國居民處於某種目的而選擇外籍美國居民身分（例如，夫婦聯合報稅），此類人士仍被視為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且須依據第 3 章規定預扣除工資外之所有收入的稅款。為遵從第 4 章規定，與美國人士持有聯合帳戶之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將被視為美國帳戶持有人。

**參與協議之 FFI。**參與協議之 FFI 係指同意遵從有關所有 FFI 分行之 FFI 協議條款的規定，除非分行為申報模式 1 FFI 或是為美國分行。「參與協議之 FFI」亦包括申報模式 2 FFI 和美國金融機構的合格中間人 (QI) 分行，除非此類分行是申報模式 1 FFI。

**參與協議之收款方。**參與協議之收款方是指接受預付卡付款，或接受第三方結算機構付款以結算第三方網路交易的任何人。

**款項結算實體 (PSE)。**PSE 係指商戶收單實體或第三方結算機構。依據第 6050W 條款，PSE 通常必須申報為結算預付卡交易或第三方網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但是，PSE 無須申報支付給用文件證實為外國人士的受益人的款項，此類受益人必需提交適用之 W-8 表格。

**不遵從帳戶持有人。**不遵從帳戶持有人包括未能遵從 FFI 的要求提供文件及資料，以確定個人帳戶的美國或外國身分的任何人，包括按表填寫 W-8BEN 表格。

**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定義如第 7701(a) (30) 條款所述，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為遵從第 4 章規定，美國人士係依據條例第 1.1471-1(b) (141) 條款之定義所述。

**扣繳代理。**扣繳代理是指控制、收取、保管、處置或支付須依據第 3 章或第 4 章規定繳納預扣稅款的美國財源 FDAP 收入的任何美國或外國人士。扣繳代理可以是個人、公司、合夥企業、信託、協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國中間人、外國合夥企業以及外國銀行及保險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

為遵從第 1446 條款規定，扣繳代理是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的合夥企業。對於上市合夥企業，扣繳代理可以是合夥企業、代表外國人士持有權益的代名人或兩者皆是。請參閱條例之第 1.1446-1 至 1.1446-6 條款。

## 具體說明

### 第 1 部分

**第 1 項。**請填上閣下的姓名。若閣下是外國人士，且是未以混合實體身分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之被作廢之實體的單一業主，至於付款，閣下應該填寫此表格，且填上姓名及資料。

若支付或存入款項至其名下的帳戶是以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開設，閣下應該將此事實通知扣繳代理。可以於表格第 7 項（參照號碼）填上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及帳戶號碼，以通知扣繳代理。但是，若被作廢之實體以混合實體身分申請享有條約優惠，則應填寫 W-8BEN-E 表格，而非 W-8BEN 表格。

**第 2 項。** 填上閣下的國籍。若閣下是雙重國籍公民，請於填寫此表格時填上閣下公民及居民身分所屬的國家。若閣下並非閣下具公民身分之任何國家的居民，請填上閣下最近居住的國家。但是，若閣下是美國公民，且持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身分，閣下不應填寫此表格。應該提供 W-9 表格。

**第 3 項。** 閣下的永久居所住址是閣下享有居民權國家因報稅而登記的地址。若閣下遞交 W-8BEN 表格是為獲所得稅條約之預扣率調減的優惠，閣下必須以條約要求的方式確定閣下的居所。請勿填報金融機構地址、郵政局郵箱或僅限於郵寄用途的地址。若閣下屬完全沒有在任一個國家註冊稅務居所的人士，閣下的永久居所地址則是閣下平常居住的地方。

若閣下居住的國家不使用街道地址，閣下可以在第 3 項填上詳細地址。地址必須以所屬司法管理區試用方式準確指出閣下的永久居所地址。

**第 4 項。** 僅若閣下的郵遞地址不同於第 3 項所示的地址，請填上閣下的郵遞地址。

**第 5 項。** 若閣下擁有社會安全號碼 (SSN)，請於此處填寫。若需取得社會安全號碼，請聯絡社會安全局 (SSA) 辦公室，或造訪 [www.ssa.gov/forms/ss-5.pdf](http://www.ssa.gov/forms/ss-5.pdf)，索取或下載 SS-5 表格。若居住在美國，閣下可以致電 1-800-772-1213，聯絡社會安全局。填寫 SS-5 表格並交給 SSA。

若沒有 SSN，且沒有資格取得社會安全號碼，閣下可以取得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ITIN)。若需申請 ITIN，請向國稅局提交 W-7 表格。取得 ITIN 通常需要 4-6 週時間。若需申請享有條約優惠，閣下必須提交 SSN 或 ITIN 以填寫第 5 項，或提供外國納稅識別號碼 (外國 TIN) 以填寫第 6 項。



**ITIN 僅可用於報稅。依據美國法律，這並未賦予閣下享有社會保險福利金的權利，或變更閣下的職業或移民身分。**

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很可能會被分配有實際關連的須納稅收入。合夥人必須申報美國聯邦所得稅，且必須擁有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

閣下必須提供 SSN 或 TIN，若閣下：

- 申請豁免因合格計劃而收到的年金而繳納的第 871(f) 條款規定之預扣稅，或
- 將表格提交給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之合夥企業。

若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若且沒有提供第 6 項上註冊稅務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簽發給閣下的納稅識別號碼，閣下通常必須提供 ITIN。但是，申請享有與以下項目有關的條約優惠無需提供 ITIN：

- 交易活躍的股票股利及權益以及債務；
- 依據投資公司法 (1940 年) 註冊的投資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證券的股利 (共同基金)；
- 依據證券法 (1933 年) 公開發售 (或曾經發行) 且向 SEC 註冊的單位投資信託之受益權單位的股利、利息或權利金；及
- 與上述任何證券之貸款有關的收入。

**第 6 項。** 如果閣下提供此 W-8BEN 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某家金融機構之美國辦事處 (包括 FFI 的美國分行) 的金融帳戶 (依據條例第 1.1471-5(b) 條款所定義)，而且閣下有收受可在本表相關聯之 1042-S 表格上申報的美國財源收入，請務必提供由第 3 項所述之稅務居所司法管轄區所簽發的 TIN，除非閣下：

- 尚未獲發 TIN (包括司法管轄區並不簽發 TIN)，或
- 為美國屬地的居民。

如果閣下提供此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上述金融帳戶，但並未在第 6 項填寫 TIN，且閣下亦非美國屬地的居民，請務必向扣繳代理提供未獲簽發 TIN 的原因說明。上述原因說明係指閣下的稅務居所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律規定要求獲發 TIN 的聲明。原因說明可填寫於第 6 項、表格邊緣空白處，或是單獨填寫一份本表相關聯之附件聲明。如果閣下於第 6 項填寫原因說明，可縮寫為「not legally required」(並無法律規定)。請勿填寫「not applicable」(不適用)。

此外，如果閣下並非使用此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上述金融帳戶，閣下可於第 6 項提供稅務居所司法管轄區所簽發的 TIN，以申請條約優惠 (而非必要時於第 5 項提供美國 TIN)。

**第 7 項。** 此項上的資料可供 W-8BEN 表格申報人或扣繳代理使用，且包括任何參照資料，以便扣繳代理履行義務。例如，必須將 W-8BEN 表格與特定 W-8IMY 表格聯係起來的扣繳代理可將第 7 項用作參考號碼或規則，使聯係變得清晰可見。受益人可以使用第 7 項包括他或她因之提供表格的帳戶號碼。被作廢之實體的外國單一業主可以使用第 7 項資料通知扣繳代理，支付或存入款項至其名下的帳戶是以被作廢之實體的名稱開設的 (請參閱第 1 項說明)。

**第 8 項。** 如果閣下提供此 W-8BEN 表格以文件證實自己持有以上第 6 項所述的某家金融機構之美國辦事處 (包括 FFI 的美國分行) 的金融帳戶，請提供閣下的出生日期。請使用以下格式填入個人資料：MM-DD-YYYY。例如，若閣下的出生日期是 1956 年 4 月 15 日，閣下應填寫 04-15-1956。

## 第 II 部分

**第 9 項。** 若閣下因依據第 3 章須繳納預扣稅的款項而以美國與其簽訂所得稅條約的外國國家的居民身分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辨認閣下宣稱是其居民以享有所得稅條約優惠的國家。為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一個人必須是條約簽署國的居民，若依據條約條款，此人是該國的居民。請造訪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http://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ies)，以瞭解美國租稅協定清單。



**如果閣下與扣繳義務人的關聯屬於第 267(b) 或 707(b) 條款所述之意義，且曆年度應繳納預扣稅之所收金額累計超過 500,000 美元，閣下通常必須提交 8833 表格—依據第 6114 條款或第 7701(b) 條款披露基於條約之報稅身分 (請至 [IRS.gov/Form8833](http://IRS.gov/Form8833) 取得)。請參閱 8833 表格說明，以瞭解申報規定的更多資料。**

**第 10 項。** 第 10 項僅可於閣下申請享有條約優惠，且要求閣下必須符合第 9 項及第 3 部分內閣下所填資料未包含的情況。例如，宣稱享有權利金條約優惠的人士必須填寫此項，若條約列明不同類型權利金的不同預扣稅率。但是，此項僅可由申請享有條約優惠的外國學生及研究人員填寫。請參閱下文的獎學金及助學金，以瞭解更多資料。

依據條約的利息或股利章條，此項通常不適用於申請條約優惠 (基於所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股利除外)。

**成為外籍美國居民的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 通常僅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可以使用租稅協定條款，以獲得某些類型收

入之美國稅款調減或豁免優惠。但是，大部分租稅協定均設有「保留條款」，保留每個國家於租稅協定終止之後對其境內居民徵稅之權利。保留條款內所述之例外情況可以准許某些類型之收入於接收者成為外籍美國居民之後繼續享有免稅優待。個人必須使用 W-9 表格來申請享有租稅協定條約優惠。請參閱 W-9 表格說明，以瞭解更多資料。亦可參閱下文之成為外籍美國居民之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或研究人員，以瞭解示例。

**獎學金及助學金** 收到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的非美國居民外籍學生（包括實習生或商業學徒）或研究人員可以使用 W-8BEN 表格申請享有租稅協定條約優惠，以調減或豁免此類收入須繳納的稅款。無需提交 W-8BEN 表格，除非申請享有租稅協定條約優惠。收到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的非美國居民外籍學生或研究人員必須使用 8233 表格，而非 W-8BEN 表格，以申請享有適用之租稅協定條約優惠。至於未申請享有租稅協定預扣稅項豁免優惠的此類收入的任何部分，該學生或研究人員必須使用 W-4 表格。請勿因有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而使用 W-8BEN 表格申請享有條約優惠。請參閱 8233 表格說明內的非獨立個人服務補償。

**提示** 若閣下是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且從同一扣繳代理收到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及個人服務收入（包括有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閣下可以使用 8233 表格申請此兩類收入的部分或全部收入享有適用之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填寫第 3 項及第 9 項。**大部分包含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免稅章條的租稅協定均規定，接收者必須於其進入美國之時或之前是其他締約國的居民。此外，學生或研究人員可以申請享有免稅優惠，即使他或她進入美國之後沒有其他締約國的永久住址。若是如此，閣下可以提供第 3 項所填的美國地址，且仍有資格申請享有免稅優惠，若租稅協定要求的其他所有條件均得以滿足。閣下還必須使用第 9 項證實，於進入美國之時或之前，閣下居住在租稅協定締約國境內。

**填寫第 10 項目。**閣下必須填寫第 10 項，若閣下是學生或研究人員，且因無償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而申請享有租稅協定免稅優惠。

#### 成為外籍美國居民的非美國居民外籍學生或研究人員。

閣下必須使用 W-9 表格申請享有保留條款的例外優待。請參閱上文之成為外籍美國居民的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以瞭解保留條款及例外情況的一般說明。

**示例。**中美所得稅條約第 20 章條准許臨時居住美國的中國學生收到的獎學金收入享有免稅優惠。依據美國法律，若該學生居住在美國的時間超過 5 個日曆年，則將成為外籍美國居民。但是，中美所得稅條約（1984 年 4 月 30 日簽署）第 1 規約之第 2 段准許第 20 章條規定中國學生成為外籍美國居民之後繼續適用。有資格享有此例外（依據第 1 規約之第 2 段），且據此例外申請享有獎學金或助學金收入免稅優惠的中國學生應填寫 W-9 表格。

## 第 III 部分

W-8BEN 表格必須由須繳納預扣稅之金額的受益人或 FFI 帳戶持有人（或取得法律授權以代表該人士行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若 W-8BEN 表格由依據受益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委託書行權的代理人填寫，則該表格必須附以正確格式的委託書或副本，且委託書特別授權代理人代表委託人製作、執行和呈送表格。2848 表格可用於此目的。代理人以及受益人或帳戶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因錯誤、虛假或欺詐表格而受懲罰的責任。

扣繳代理可能允許閣下提供使用電子簽章的表格。電子簽章必須指明表格是由授權的人士所簽署（例如附有時間與日期戳記，以及表格電子簽署的聲明）。只將姓名輸入簽名欄不算是電子簽章。



若 W-8BEN 表格上的任何資料出現差錯，閣下必須於 30 日內提交新表格，除非閣下不再是 FFI 的帳戶持有人，且未來不會收到與該帳戶有關的款項。

**經紀交易或或易貨貿易。**經紀交易或或易貨貿易相關收入必須申報，且須繳納備用的預扣稅款，除非提交 W-8BEN 表格或代用表格，通知經紀人或易貨貿易，閣下是享有免稅優待的外國人士。

閣下是如下曆年度享有免稅優待的外國人士：

- 閣下是非美國居民外國人士或外國公司、合夥企業、遺產或信託；
- 閣下於該日曆年度在美國居住的時間沒有且不打算達到或超過 183 天；及
- 閣下既未從事，亦不打算於該年度在美國境內從事收益與經紀交易或易貨貿易有實際關連的貿易或商業活動。

**文書精簡法公告。**我們需要此表格上的資料，以履行美國國稅法規定之義務。閣下必須如實填寫資料。我們需要使用此表格確保閣下遵從這些法律，且方便我們計算及採集正確的稅款金額。

閣下無需於表格上填寫受文書精簡法規制之資料，除非該表格註明有效的 OMB 控制號碼。與表格或其說明有關的帳簿或記錄必須保留，只要其內容可能會成為任何國稅法規管之資料。依據第 6103 條款規定，報稅單及報稅資料通常屬機密資料。

填寫及提交此表格所需的時間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企業納稅人提交本表格預估所需時間受到 OMB 控制號碼 1545-0123 之核准。其餘納稅人提交本表格預估所需時間為：**資料記錄：**2 小時 52 分；**瞭解相關法律或表格：**2 小時 05 分；**填寫表格：**2 小時 13 分。

若閣下欲對這些時間估計置評，或擁有簡化此表格之建議，煩請不吝提供。閣下可以透過 [IRS.gov/FormComments](https://www.irs.gov/FormComments) 將意見發送給我們。

閣下可以書面方式將意見寄往以下地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請勿將 W-8BEN 表格寄往此辦公室。應該交給扣繳代理處理。